



工作人員進行測試。網上圖片

# 山西鋼企五年破難題 國產圓珠筆尖問世



圓珠筆生產線。



網上圖片

作為世界上最大的圓珠筆生產國，中國擁有3,000多家製筆企業、20餘萬從業人口、年產圓珠筆400多億支，但尷尬的是所有這些圓珠筆筆尖上的筆尖鋼，從設備到原材料，卻高度依賴進口。近日從山西一家鋼材企業傳來好消息，經過五年嘗試，終於產出合格的筆尖「皇冠」，破解了這個重大研發難題。 ■山西衛視

據了解，在筆頭最頂端的地方，厚度僅有0.3至0.4毫米。這種極高的加工精度，對鋼材有極高的性能要求。此外，要製成筆頭，必須用很多特殊的微量元素，把鋼材調整到最佳性能，微量元素配比的細微變化都會影響鋼材質量。而之前的難題就在於，這個配比找不到，且沒有工藝可以借鑒。所以，中國的圓珠筆頭一直需要進口筆尖鋼。

山西太鋼集團突破的靈感來自家常的「和麵」，麵要想活得軟硬適中，就要加入新「料」，相對應的鋼水裡就要加入工業「添加劑」。普通的添加劑都是塊狀，如果能把塊狀兒變細變薄，鋼水和添加劑就會融合得更加均勻，這樣就可以增強切削性。

## 未來兩年後完全取代進口

經過五年數不清的失敗，在電子顯微鏡下，太鋼

集團終於看到了「添加劑」分佈均勻的筆尖鋼，試驗在2016年9月取得成功。

第一批切削性能良好，直徑2.3毫米的不銹鋼鋼絲，成為真正的「中國製造」。在寧波貝發筆業的測試實驗室，用太鋼原料生產出來的筆芯已經進行了第六輪極限測試，要求在同一個角度下，每支筆芯都要連續不斷地書寫800米不出現斷線情況。「沒有由深到淺，基本都是一致的，說明它出水的均勻度也好，筆尖的耐磨性也好，基本上沒發生變化，所以我們現在用太鋼的東西，基本上跟國外的比較，應該說是同等的。」寧波貝發集團測試實驗室主任胡省洋十分欣喜地說。

現在，貝發筆業已經開始向太鋼批購筆尖鋼產品，在未來兩年，將完全替代進口。據悉，由太鋼負責起草的《筆頭用易切削不銹鋼絲行業標準》已經通過了全國鋼標委審核認定。

## 總理無意中透露「秘密」

### 新聞鏈接

「我們還不具備生產模具鋼的能力，包括圓珠筆頭上的『圓珠』，目前仍然需要進口。」這個「秘密」是去年1月4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太原主持召開鋼鐵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座談會時透露的，一時成為網上熱門話題。

此前2015年11月在央視《對話》節目中，「製筆大王」貝發集團總裁邱智銘提到了一支圓珠筆的製造過程，但承國內製造圓珠筆的設備至今仍靠瑞士進口的現狀。

之後，有「中國製造」情結的原格力集團董事長董明珠當即許下承諾：「一年之後，這種設備我負責交給你。」這是她和雷軍「10億賭約」之後，第二個讓她成為網紅的賭約。但最終，因為缺乏部分材料，無功而返。

■山西衛視

# 「愛書拾荒翁」銅像製成 傳遞正能量

以「進圖書館前先洗手的拾荒老人」形象為人所知的已故杭州退休教師章思浩的銅像已製作完成，發起方杭州市城市品牌促進會工作人員昨日與章思浩生前常去的杭州圖書館溝通，希望將銅像捐給該館。

1938年出生的章思浩曾是中學語文教師，退休後省吃儉用，平時穿得像拾荒者，撿些瓶瓶罐罐，卻暗中多次給社會團體、扶貧公益、希望工程等捐款。大半輩子默默無聞的章思浩，「出名」源於2014年11月引起廣泛關注的一組照片——《杭州圖書館向流浪漢開放，拾荒者看書自發洗手》。

杭州圖書館新館2008年9月開放後，有些乞丐、拾荒者進館看書，圖書館對他們唯一的要求是把手洗乾淨。為此，有讀者找到館長褚樹青，說讓乞丐和拾荒者進館是對其他讀者「不尊重」，褚樹青回答：「我無權拒絕他們入內讀書，但您有權利選擇離開。」

隨後，章思浩被廣泛報道。2015年12月，杭州市城市品牌促進會與浙江一家報社徵得家屬同意後，發起額度5萬元、為老人立像的網絡眾籌，發佈不到8小時就有1,178位認捐者籌足金額。

銅像製作方、中國工藝美術大師朱炳仁表示，像高72厘米，加上底座約1.6米，是半身像，「雕塑要能體現老人的精神，盡量簡潔，通過簡單的線條來凸顯他的精神世界。」 ■澎湃新聞



章思浩老人讀書銅像。網上圖片



冬季搶渡黃河極限挑戰賽。網上圖片

# 冬泳健將搶渡黃河 挑戰意志

昨日在青海貴德縣舉行的中國·青海國際冬季搶渡黃河極限挑戰賽精英吸引了11個國家(地區)的60多名冬泳健將。

本次搶渡賽裁判長白鋼說，由於貴德地處高海拔地區，這裡氧氣稀薄，對運動員是一大挑戰。而正是由於貴德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這裡的冬泳賽事具有高海拔、低水溫、水流急、氧氣稀四大特點，

使賽事更加具有艱難性和挑戰性。「今年的水流比往年更急，對我是一個很大的挑戰。習慣了室內游泳訓練，今天在公開水域比賽，還是有些不適應。」選手尹默林說。

獲得女子B組第五名的參賽選手羅靜說：「我堅持冬泳已經3年了，冬泳帶給我最大的改變就是身體素質越來越好。同時還有對自己意志的磨煉吧，能堅持做一件事，

還是一件具有挑戰性的事，磨煉了我的意志。」

本次搶渡賽中獲得男子A組第一名的俄羅斯選手查里多夫·阿里克斯哥訴記者說，冬泳對於增強人的體質，提高抵抗力有着積極作用，他希望更多人參與到冬泳這項富有挑戰性的運動。

青海省體育局副局長楊培說，搶渡黃河極限挑戰賽能激發人們的游泳熱情，她希望借力搶渡賽，推廣高原冬季運動發展，推動和促進全民健身。 ■新華社

(七) 期間損益的分配

根據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及重大資產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本次交易對擬注入資產的期間損益安排如下：

自審計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基準日止，標的資產運營所產生的盈利及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權益增加由上海臨港享有；標的資產運營所產生的虧損及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權益減少由浦江公司承擔，浦江公司應以等額現金向上海臨港補足。

三、募集配套資金具體情況

(一) 募集配套資金上限及計算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擬注入資產交易價格(不包括交易對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個月內及停牌期間以現金增資入股的交易價格)的100%。根據本次擬注入資產交易價格扣減交易對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個月內及停牌期間以現金增資入股的交易價格計算，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上限為151,219.30萬元，股份發行數量上限為107,476,403股。

(二) 募集配套資金的股份發行方式

鑒於參與認購的戰略投資者已經或顯成為上海臨港的合作夥伴，長期投資上海臨港，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擬採用鎖價方式發行。

(三) 募集配套資金的股份定價方式、發行對象、鎖定期

募集配套資金的股份定價方式、發行對象、鎖定期，請參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況」之「二、本次發行股份情況」。

(四) 募集配套資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將主要用於浦江高科技園A1地塊工業廠房三期項目、浦江高科技園移動互聯網產業一期項目、浦江高科技園F地塊工業廠房三期2標B項目。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如下表所示：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情況	募集資金計劃使用金額(萬元)
1	浦江高科技園A1地塊工業廠房三期項目	浦江高科技園A1地塊工業廠房三期項目位於浦江高科技園A1地塊北段。項目佔地面積約65,300平方米，規劃總建築面積約190,304平方米。	90,000.00
2	浦江高科技園移動互聯網產業一期項目	浦江高科技園移動互聯網產業一期項目位於閔行區浦江鎮漣河河濱開發區浦江高科技園A2地塊。項目佔地面積約140,198平方米，規劃總建築面積約260,261平方米。	43,000.00
3	浦江高科技園F地塊工業廠房三期2標B項目	浦江高科技園F地塊工業廠房三期2標B項目位於閔行區浦江鎮漣河河濱開發區浦江高科技園F地塊的東南角。項目佔地面積約23,745平方米，規劃總建築面積約39,854.41平方米。	17,000.00
合計			150,000.00

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募集資金投資上述項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投資各項目的具體金額。

四、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交易價格為166,219.30萬元，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歸母淨資產為311,377.53萬元，本次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合計佔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歸母淨資產比例為53.38%，超過50%且超過5,000萬元。本次交易標的資產2015年度經總賬師審計營業收入合計為70,380.74萬元，上市公司2015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為90,107.83萬元，本次標的資產2015年度經總賬師審計營業收入合計佔上市公司2015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比例為78.11%，超過50%。根據《重組管理辦法》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同時，本次交易涉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根據《重組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委審核。

五、本次交易不構成借殼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東為臨港資管，其持股比例為45.07%，臨港集團為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股份後，上市公司將持有浦江公司100%股權、雙創公司85%股權。浦江高科技園重點佈局科技創新產業，園區位於閔行區浦江鎮，是上海市未來重點發展新城區域，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捷、商業及生活配套設施齊全。通過本次重組，上市公司的現有土地資源儲備將進一步增加，有利於上市公司進一步集聚優勢資源、打造新的區域產業聚集平台，推進在上海產業園區的戰略佈局。

(二) 對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上市公司目前的總股本為89,517.21萬股，按照本次交易擬注入資產交易價格，公司本次將發行普通股11,813.74萬股用於購買資產，發行1,660.98萬股用於募集配套資金。本次發行股份後上市公司股權結構變化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本次重組前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後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後	
	股份數量(萬股)	佔比	股份數量(萬股)	佔比	股份數量(萬股)	佔比
重組前的其他股東	48,169.90	53.81%	48,169.90	47.54%	48,169.90	43.01%
合計	89,517.21	100.00%	101,330.95	100.00%	111,991.93	100.00%

本次發行股份前，臨港集團通過臨港資管持有上市公司45.07%的股權。本次發行股份後，臨港資管持有上市公司36.03%的股權，浦江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0.55%的股權，臨港集團通過臨港資管和浦江公司合計持有上市公司46.58%的股權。上市公司的控制權未發生變化。

本次交易完成後，社會公眾股東合計持有的股份不會低於發行後總股本的10%，不會出現導致上海臨港不符合股票上市條件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根據上市公司2015年報、2016年1-5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以及經瑞華審閱的《上市公司備考財務報告》，本次重組前後上市公司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備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備考)
總資產	733,170.87	1,040,788.96	698,003.95	976,457.4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17,676.80	429,176.83	311,377.53	416,306.80
營業收入	25,662.10	51,032.68	90,107.83	160,488.5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5,533.92	7,769.75	23,935.56	33,559.34
資產負債率(%)	49.03	53.30	49.65	53.17
每股淨資產(元/股)	3.55	4.24	3.48	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47	0.54

註1：在測算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備考財務指標時，未考慮本次配套募集資金的影響。

註2：因受相關稅收政策及戰略性業務結構調整等因素影響公司2016年利潤主要在下半年實現；且前次重組新增股份在2015年9-10月完成登記收其在2015年權重較小，受此影響，2016年當期每股收益會發生較大幅度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後，隨著標的資產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總資產、淨資產及營業收入規模均將有較大幅度增加。因標的資產負債率略高於上市公司，導致上市公司資產負債率有所增加，但仍處於行業平均水平。本次重組有利於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東回報水平，為上市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第二章 本次交易實施情況

一、本次交易已經履行的報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經履行的決策及審批程序包括：

- 1、臨港集團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重組的相關議案；
- 2、上海市國資委出具《關於同意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重組可行性方案的批復》(滬國資委審議[2016]131號)；對本次交易方案進行了預核准；
- 3、臨港資管、浦江公司出具股東決定同意本次重組相關的議案；
- 4、標的公司出具股東決定/股東會決議同意本次交易相關事項；
- 5、上海臨港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重組預案及相關議案；
- 6、上海臨港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重組正式方案及相關議案；
- 7、上海市國資委對標的資產的評估報告予以備案；
- 8、上海市國資委批准本次交易；
- 9、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次交易；
- 10、上海臨港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重組的相關補充協議；
- 11、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證監許可[2016]3188號)。

二、本次交易實施情況

(一) 標的資產交割情況

- 1、浦江公司100%股權
- 浦江公司依法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過戶事宜履行相關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了上海市閔行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6年12月30日換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2687302047D)。截至本報告書出具之日，浦江公司已變更登記至上市公司名下，重組雙方已完成浦江公司100%股權的過戶事宜，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
- 2、雙創公司85%股權
- 雙創公司依法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過戶事宜履行相關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了上海市閔行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6年12月30日換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2791484215N)。截至本報告書出具之日，雙創公司85%股權已變更登記至上市公司名下，重組雙方已完成雙創公司85%股權的過戶事宜，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

(二) 驗資情況

根據瑞華出具的瑞華驗字[2016]31170010號《驗資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0日，浦江公司作為出資的股權均已辦理工商登記變更手續，上海臨港已收到作為出資的股等股權，相應增加股東權益人民幣1,662,192,981.97元，其中人民幣118,137,384.00計入股本，增加的股東權益餘額人民幣1,544,055,597.97元計入資本公積金。截至2016年12月30日，變更後的累計註冊資本人民幣1,013,309,469.00元，股本人民幣1,013,309,469.00元。

(三) 新增股份登記

上市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7年1月6日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上海臨港向浦江公司非公開發行的118,137,384股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已辦理完畢股份登記手續。之後，上海臨港將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等事宜。

(四) 過渡期損益

根據交易雙方簽署的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及重大資產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自審計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基準日止，標的資產運營所產生的盈利及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權益增加由上海臨港享有；標的資產運營所產生的虧損及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權益減少由浦江公司承擔，浦江公司應以等額現金向上海臨港補足。

上述損益歸屬期間的損益及數額應由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確認。截至本報告書出具之日，相應的審計工作正在推進過程中。

三、相關實際情況與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異

截至本報告書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相關資產的權屬情況及歷史財務數據等如實披露，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與已披露信

息存在重大差異的情形。

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更換情況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調整情況

上市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兼總裁呂鳴先生提交的書面辭職函。呂鳴先生因工作變動，申請辭去上市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和公司總裁職務，同時辭去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為保證公司日常經營工作有序開展，上市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常務執行副總裁的議案》，同意聘任公司副董事長丁桂康先生擔任公司總裁職務，同意聘任公司執行副總裁陸雯女士擔任公司常務執行副總裁職務並繼續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職務，任期均自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五、交易實施過程中，是否發生上市公司資金、資產被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實施過程中，未發生上市公司資金、資產被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聯人佔用的情形，也未發生上市公司為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六、相關協議及承諾的履行情況

(一) 協議履行情況

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上市公司與浦江公司簽署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並與其簽署了《盈利補償協議》及《盈利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

截至本報告書出具之日，上述協議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經或正在按照協議的約定履行協議內容，未出現違反協議約定的情形。

(二) 承諾履行情況

在本次交易過程中，臨港集團、臨港資管、上海臨港及相關交易對方出具的承諾主要包括：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關於重大資產重組損耗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關於土地相關問題的承諾函、關於資產完整性的承諾、關於資產完整性的說明、避免資金佔用承諾函、關於資金來源的承諾、關於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等。上述承諾的主要內容已在《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開關聯交易報告書》中詳細披露。

截至本報告書出具之日，承諾各方已經或正在正常履行上述承諾，未出現違反承諾的情形。

七、相關後續事項的合規性和風險

(一) 後續工商登記變更事項

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因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涉及的註冊資本、公司章程修訂等事宜的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

(二) 相關方需繼續履行相關協議、承諾

本次交易過程中，相關各方簽署了多項協議、出具了多項承諾，由於部分協議、承諾在某一時段內持續有效，因此相關各方未履行完畢所有協議、承諾。在上述協議、承諾有效期內，相關方將繼續履行相關協議、承諾。

(三) 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中國證監會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06,609,808股新股募集配套資金。上市公司有權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內募集配套資金，但募集配套資金成功與否並不影響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實施。上述後續事宜已獲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交易相關後續事項不存在重大風險。

第三章 中介機構關於本次交易實施情況的結論意見

一、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經核查，獨立財務顧問認為：

「本次交易的實施過程履行了法定決策、審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得到了監管部門的批准，實施過程合法、合規。截至本報告書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標的資產過戶手續已經辦理完畢，過戶手續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驗資工作；上市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登記手續；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相關資產的權屬情況及歷史財務數據等如實披露，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與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異的情形；上市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及聘任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重組實施過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聯人佔用的情形，亦不存在為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相關各方就本次交易簽署的協議、出具的承諾已履行完畢或正在履行，未出現違反協議約定或承諾的情形。

截至本報告書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涉及的新增股份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註冊資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訂等事宜的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相關各方將繼續履行未完成的協議、承諾，上市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有效期內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但最終募集配套資金成功與否並不影響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實施。

本次交易涉及及相關後續事項在合規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礙，在各方切實履行協議約定的基礎上，本次交易相關後續事項不存在重大風險。」

二、法律顧問意見

經核查，法律顧問認為：

「1、本次交易項下的標的資產過戶手續及新股發行登記手續均已辦理完畢，該等行為合法、有效；

2、在本次交易實施過程中，未出現實際情況與此前披露的有關標的資產的權屬情況存在重大差異的情形；

3、上海臨港不存在與本次交易相關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更換或其他人員調整的情形；

4、上海臨港不存在上市公司資金、資產被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聯人違規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涉及及的相關協議均已生效，協議各方已經或正在按照協議的約定履行協議；與本次交易相關的承諾仍在承諾期內，各交易對方均未出現違反該等承諾的情形；

6、本次交易相關後續事項在合規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風險，該等後續事項的辦理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第四章 備查文件

1、《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發行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

2、《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開關聯交易實施情況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3、《國泰君安(上海)事務所關於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開關聯交易實施情況之法律意見書》；

4、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驗資報告》(瑞華驗字[2016]31170010號)；

5、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